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　600970.SH

收购人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27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5、26、27、28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材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材国际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取得中材国际向其新发行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6

二、一致行动人建材国际工程基本情况.....18

三、一致行动人建材研究总院基本情况.....23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2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29

一、　收购目的.....29

二、　收购履行的程序.....30

三、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材国际权益的处置计划.....31

第四节　收购方式.....32

一、　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32

二、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32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37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48

第五节　资金来源.....51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52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52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52

第七节　后续计划.....53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53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5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5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5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5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54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54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55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55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55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66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69

第十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0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0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71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71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88

三、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8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8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收购人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研究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
中材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0.SH）
中材股份	指	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凯盛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98.00%的股权、中材矿山100.00%的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建材以其持有的中材矿山100%股权以及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凯盛50%股权认购中材国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指	冯建华、李东风、李建东、高爱国、倪永明、李惠忠、陈昌柏、吴秀生、杨锦平、李安平、王涛、朱晓彬、倪健、刘永昌、屠正瑞、周日俊、吴志根、李红染、黄义大、王安、林宣伟、吴晓、张歌昌、吴稀政、吴军夫、方华、季玉春、张焱、曾剑、康育三、徐靖、谷湖江、徐玉成、罗立波、韦清轶、戴志轩、刘津、高辉、李立华、吴荫尹、张军、马晓峰、周玲、王惠兴、芮祚华、朱光喜、张兰祥、谢爱军、邱士泉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
北京凯盛	指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凯盛	指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矿山	指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参天	指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院	指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疆凯盛	指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	指	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易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8,434,770,66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电话：010-681383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中国建材集团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建材 43.02%股份，是中国建材

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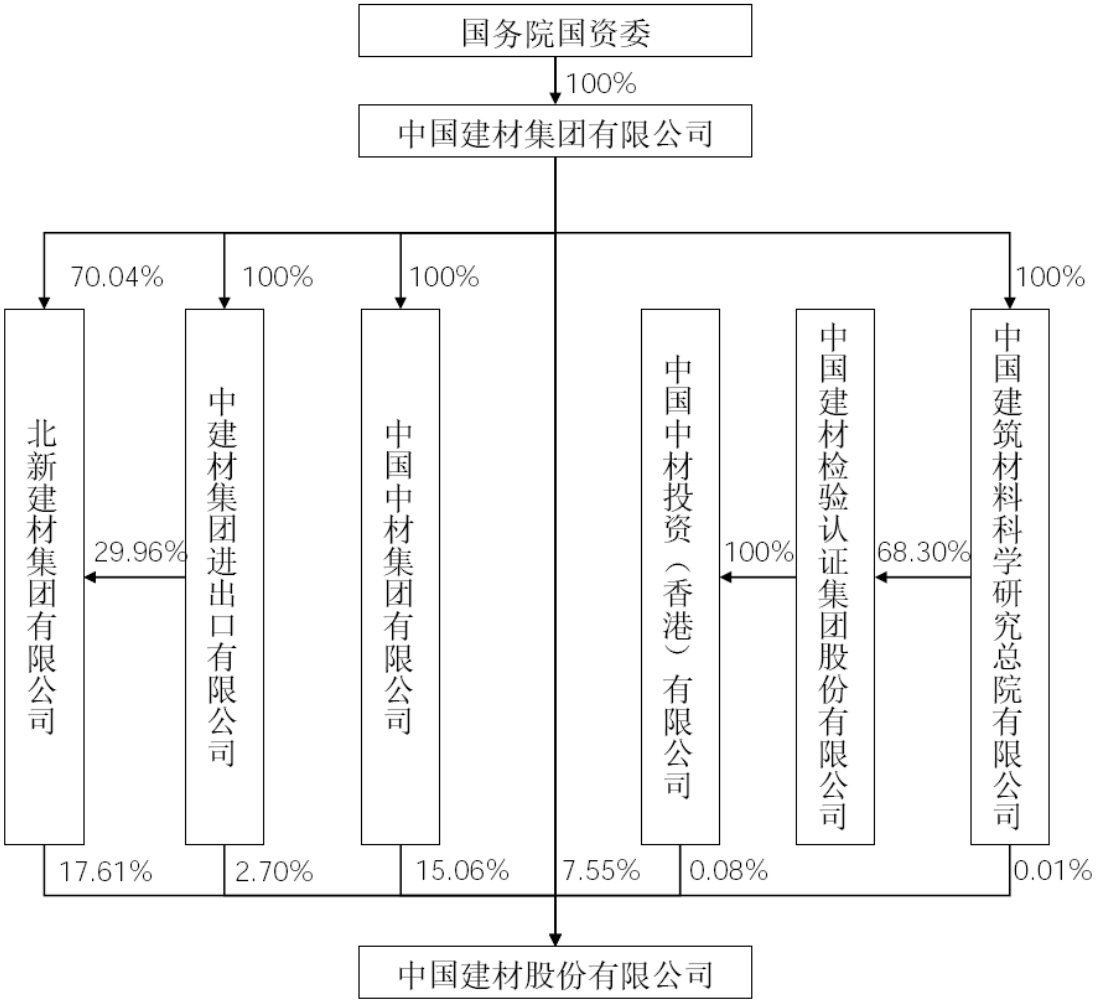

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建材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砂石骨料的生产和销售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1,363.336800	85.1013%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的生产和销售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0	74.60%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167,294.019238	79.9285%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5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5,328.00	100.00%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的生产和销售
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4,872.2959	45.87%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18.10	47.56%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8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35,267.86	51.00%	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8,950.784200	37.83%	石膏板、涂料及防水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812.358400	60.24%	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和销售
11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20,395.68	50.01%	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12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风电叶片、碳纤维、玻璃钢管罐的生产和销售
13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14.95	99.65%	先进陶瓷和人工晶体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1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3,764.6983	40.08%	水泥技术装备工程服务
1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1.00%	工程设计、咨询、成套设备供货和工程总承包
16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工程施工、采矿服务、骨料生产
1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物流贸易（含建材家居海外连锁）、资源开发和投资业务
18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8,231.00	100.00%	投资管理

注 1：以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中国建材直接持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并通过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0%。

注 2：中国建材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9.92845%股权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认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国建材之外，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684.614768	100%	贸易与服务
2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2,512.9793	100%	玻璃与新材料
3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14,274.56	100%	建材与新材料研究开发
4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资产管理
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1,049.00	100%	贸易与装配式建筑
6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金融服务

注：以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70.04%股权并通过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96%；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8.33%股权并通过子公司中材水泥间接持股41.67%。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建材是大型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最核心的产业平台和旗舰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务业务，目前中国建材是全球领先的水泥生产商、商品混凝土生产商、石膏板生产商、风电叶片生产商、玻璃玻纤生产商、水泥工程服务供应商和玻璃工程服务供应商。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45,594.09	44,592,165.34	43,613,876.20
归母净资产	10,784,265.33	10,003,213.55	9,297,171.32
资产负债率	63.74%	66.10%	68.7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895,353.21	25,748,151.72	22,312,276.25
营业成本	18,812,163.03	17,707,447.01	15,414,129.07
归母净利润	1,348,112.35	1,209,146.26	900,438.49
净资产收益率	12.97%	12.53%	11.63%

注：上表中的各年度、各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天职业字[2019]22592 号、天职业字[2020]21632 号和天职业字[2021]20646-2 号审计报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上年末归母净资产+本年末归母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内，中国建材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外，中国建材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针对包括中国建材、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数十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Germano 案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Germano 案”）。前述判决发生在泰山石膏于 2010 年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泰山石膏以不存在属人管辖权为由，提出撤销缺席判决、撤销初步缺席判令、驳回诉讼的动议，现部分动议已被美国地区法院驳回。由于泰山石膏未参加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

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Dragas 案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以下简称“Dragas 案”）。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3、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

4、Meritage 案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

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石膏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石膏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5、Allen 案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和解（以下简称“Allen 案”），Allen 案是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Allen 案最初由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合称“Venture”）提起诉讼，因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Venture 与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 和解”），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Venture 将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转让给了原告，且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根据泰山在 Allen 案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美国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的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原告免除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且不就此作出任何进一步索赔或指控。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上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6、Amorin 案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考虑到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及泰山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泰山于 2019 年 3 月与 Amorin 案中发回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审理的案件中不超过 498 户原告人达成和解，并与原告人订立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简称“《Amorin 和解协议》”）。根据《Amorin

和解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Amorin 和解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截至目前泰山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泰山将按照最惠国保护条款的约定金额对其进行支付。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将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泰山已分批支付完毕以上和解款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其中 90 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

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在上述集体和解中选择退出的 90 户原告中，15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75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和解涉及的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之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 The Mitchell Co., Inc 诉 Knauf Gips KG 案件已达成和解并已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中国建材自应诉美国石膏板相关诉讼案件以来，主要以和解的方式解决前述诉讼纠缠，以化解诉讼风险，降低诉讼成本。上述相关诉讼及诉讼的和解不会对中国建材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中国建材相关业务重组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建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董事会	曹江林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常张利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
	彭寿	男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	中国	北京	-
	崔星太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傅金光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詹艳景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陶铮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陈咏新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沈云刚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范晓焱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	-
	孙燕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香港	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刘剑文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周放生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李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
	夏雪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监事会	李新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
	王于猛	男	股东监事	中国	北京	-
	郭燕明	男	股东监事	中国	北京	-
	吴维库	男	独立监事	中国	北京	-
	李轩	男	独立监事	中国	北京	-
	曾暄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
	徐谦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
	于月华	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北京	
高级管理人员	常张利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
	彭寿	男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	中国	北京	-
	崔星太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陈学安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
	肖家祥	男	副总裁	中国	上海	-
	王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蔡国斌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余明清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张金栋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隋玉民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裴鸿雁	女	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	中国	北京	-
	苏逵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于凯军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
	薛忠民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刘燕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刘标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天山股份	000887.SZ	45.87%
2.	宁夏建材	600449.SH	47.56%
3.	祁连山	600720.SH	25.04%
4.	北新建材	000786.SZ	37.83%
5.	中国巨石	600176.SH	26.97%
6.	中材科技	002080.SZ	60.24%
7.	中材国际	600970.SH	40.08%
8.	城发环境	000885.SZ	9.72%
9.	上峰水泥	000672.SZ	14.40%
10.	耀皮玻璃	600819.SH	12.74%
11.	理工光科	300557.SZ	13.54%
12.	山水水泥	0691.HK	12.94%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除以上 12 家上市公司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材	3323.HK	43.02%
2.	瑞泰科技	002066.SZ	40.13%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3.	国检集团	603060.SH	68.30%
4.	凯盛科技	600552.SH	27.22%
5.	洛阳玻璃	600876.SH、1108.HK	34.91%
6.	中材节能	603126.SH	50.94%
7.	中国玻璃	3300.HK	23.01%
8.	新格拉斯	ISIN DE 000A1681X5	16.75%

注：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33%股权并通过子公司中材水泥间接持股 41.67%，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中国巨石持有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股权。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建材国际工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5、26、27、28 层

联系电话：021-52916280

（二）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建材持有建材国际工程 91.00%股权，为建材国际工程的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建材国际工

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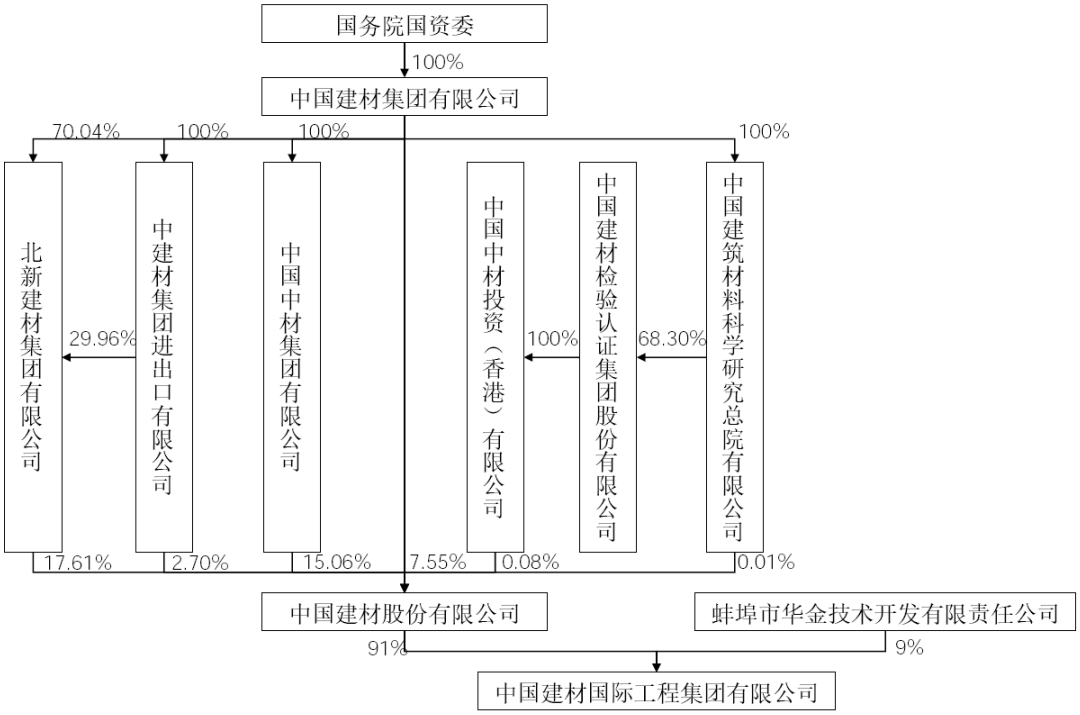

2、建材国际工程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或外币）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51.15%	工程技术、造价咨询服务
2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建材工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
3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新材料等领域内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等
4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	65.00%	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
5	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000.00	92.00%	环保节能技术及设备研发；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技术设计、服务等
6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机器人及机电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设计、开发、制造、安装等
7	中国建材国际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币	100.00%	投资、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或外币）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8	中国建材工程（英国）有限公司	10 万英镑	100.00%	从事工程设计
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500 亿印尼盾	67.00%	从事建筑材料贸易
10	中建材工程（阿根廷）有限公司	10 万阿根廷比索	100.00%	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
11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从事计算机、自动化、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12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机械电器设备的设计开发、加工制造和销售；工程技术服务
13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66.67%	工业余热发电、节能环保及水泥生产工程的技术开发等
14	中建材光电装备（太仓）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太阳能装备、水泥装备、矿山装备的制造、组装、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15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水泥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大型非标成套机械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16	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	70,200.00	55.00%	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
17	印尼莱茵卡薄玻璃有限公司	600 亿印尼盾	85.00%	玻璃生产及销售
18	德国 CTF 太阳能公司	27,450 欧元	100.00%	太阳能技术设备、生产设备的购买、研发、生产、经营、转让和回收，以及太阳能生产线的方案设计、研发、安装、购买和转让

注：以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若无特别说明注册资本单位为人民币。

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建材国际工程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建材国际工程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材国际工程围绕玻璃新材料主业，大力发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四新”产业，主要经营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设施农业工程、建筑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业务，及智能制造及信息化服务业务。建材国际工程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玻璃技术和装备世界领先。

2、建材国际工程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建材国际工程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80,087.17	3,166,498.65	2,783,921.63
归母净资产	474,529.65	473,607.22	443,785.48
资产负债率	83.14%	81.43%	80.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7,238.00	1,268,024.21	1,021,721.75
营业成本	947,289.44	967,400.36	752,865.14
归母净利润	50,173.80	47,274.28	50,684.11
净资产收益率	10.58%	10.31%	11.75%

注：上表中的各年度、各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5677 号、天职业字[2020]20243 号、天职业字[2021]23954 号审计报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上年末归母净资产+本年末归母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四）建材国际工程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建材国际工程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建材国际工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董事会	彭寿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立云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余明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金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陶立纲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	胡金玉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魏晓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荣英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马立云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吕宏炜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杨雨民	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何文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中国建材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2、建材国际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中国建材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建材研究总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214,274.5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联系电话：010-51167188

（二）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建材研究总院 100.00%股权，为建材研究总院的控股股东，建材研究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建材研究总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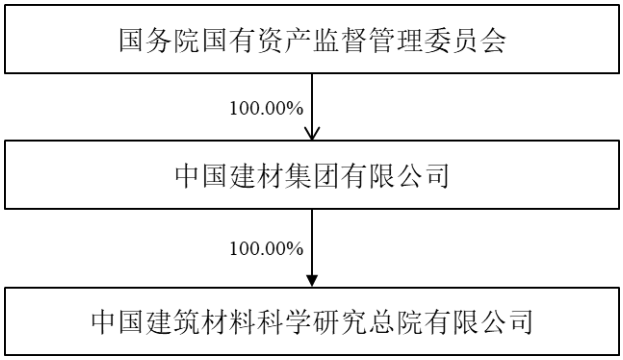

2、建材研究总院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8,252.10	100%	工程设计、装备制造
2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8,302.88	100%	工程设计
3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21.21	100%	玻璃钢和复合材料制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
4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41.26	100%	工程设计
5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9.00	100%	建筑卫生陶瓷生产和销售
6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6,201.39	100%	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北京航玻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航空透明件生产与销售
8	中建材中研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建筑材料销售及防水工程
9	西安轻工业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4,753.90	100%	计时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10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333.24	100%	墙体、屋面及道路材料等研发、设计
11	中建材科创新技术研究院（山东）	1,000.00	100%	科技企业创业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1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建材行业技术推广、技术展示、技术咨询服务
13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	杂志出版
14	北京科建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8895	100%	物业管理
15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6,666.67	75.00%	图像光导识别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6	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67.68%	特种工程材料等生产与销售
1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8.00	68.30%	检测、认证服务
1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40.13%	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注：以上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建材研究总院直接持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12%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4.18%股权。

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三）建材研究总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建材研究总院从事的主要业务

建材研究总院主营业务包括科研开发、科技产业与检验认证。在科研开发方面，建材研究总院集中力量开展建材以及高端新材料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在科技产业方面，建材研究总院立足建材行业，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新兴产业和新材料市场；检验认证方面，大力发展建材及相关行业的检测认证及咨询服务，逐步向环保检测、食品检测等领域延伸。

2、建材研究总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建材研究总院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9,770.53	1,542,102.94	1,383,612.66
归母净资产	730,026.34	684,968.69	601,370.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1.81%	42.07%	43.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38,251.02	970,088.51	880,458.13
营业成本	847,140.78	717,185.71	649,479.93
归母净利润	72,757.85	69,070.43	61,169.91
净资产收益率	10.28%	10.72%	10.69%

注：上表中的各年度、各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741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73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0582 号审计报告。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母净利润/[(上年末归母净资产+本年末归母净资产)/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四）建材研究总院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建材研究总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建材研究总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董事会	王益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彭寿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马振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崔星太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郅晓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马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龙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会	邵晓阳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干志平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陈璐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分类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高级管理人员	王益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马振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曾大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马明亮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赵延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程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朱兵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冯俊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1、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瑞泰科技	002066.SZ	40.13%
2	国检集团	603060.SH	68.30%

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2、建材研究总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建材研究总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况。

建材研究总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中，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控制。《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一）整合优质资源，巩固水泥工程行业领先地位

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提高行业内部生产集中度，促进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成为了国家宏观调控的目标，兼并与收购是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上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具有各类独立知识产权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和装备，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对中国建材集团优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建设与采矿服务资产的整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拥有从水泥工程技术研发，到工程设计、专业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生产线维护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资源、专业人才队伍和系统解决方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是中国建材集团内重点工程承包企业。其中，北京凯盛拥有海外水泥工程承包的丰富经验，在东欧、中亚和北非市场地位领先；南京凯盛则在国内水泥工程承包市场占据较高份额，在水泥厂智能化转型和水泥装备创新设计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积累；中材矿山则是国家级矿山施工领军企业，长期为国内各大型水泥集团提供采矿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三家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扩大在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拓展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协同，推动水泥技术装备工程全产业链的价值重塑和布局优化，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三）有效解决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

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建材国际工程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建材研究总院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

5、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

6、2021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7、2021 年 2 月 8 日，中国建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 号）；

9、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意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1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材国际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持有中材国际 696,394,8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8%。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将分别持有中材国际 1,082,389,012 股、45,245,186 股和 45,245,186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8.89%、2.04%和 2.04%。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	696,394,828	40.08%	1,082,389,012	48.89%
建材国际工程	-	-	45,245,186	2.04%
建材研究总院	-	-	45,245,186	2.04%
其他公众股东	1,041,252,155	59.92%	1,041,252,155	47.03%
合计	**1,737,646,983**	**100.00%**	**2,214,131,53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 100.00%股权。

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98.00%股权。其中，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51.15%股权，公司拟向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46.85%股权。

公司拟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的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比	以股份对价支付的股比	以现金对价支付的股比
北京凯盛				
1	建材国际工程	50%	50%	-
2	建材研究总院	50%	50%	-
小计		**100%**	**100%**	**-**
南京凯盛				
1	建材国际工程	51.15%	-	51.15%
2	冯建华	6.87%	-	4.87%
3	李东风	3.65%	-	3.65%
4	李建东	3.65%	-	3.65%
5	高爱国	1.03%	-	1.03%
6	倪永明	0.96%	-	0.96%
7	李惠忠	0.91%	-	0.91%
8	陈昌柏	0.82%	-	0.82%
9	吴秀生	0.82%	-	0.82%
10	杨锦平	0.82%	-	0.82%
11	李安平	0.82%	-	0.82%
12	王涛	0.78%	-	0.78%
13	朱晓彬	0.78%	-	0.78%
14	倪健	0.78%	-	0.78%
15	刘永昌	0.78%	-	0.78%
16	屠正瑞	0.78%	-	0.78%
17	周日俊	0.75%	-	0.75%
18	吴志根	0.75%	-	0.75%
19	李红染	0.75%	-	0.75%
20	黄义大	0.75%	-	0.75%
21	王安	0.75%	-	0.75%
22	林宣伟	0.75%	-	0.75%
23	吴晓	0.75%	-	0.75%
24	张歌昌	0.75%	-	0.75%
25	吴稀政	0.75%	-	0.75%
26	吴军夫	0.75%	-	0.75%
27	方华	0.75%	-	0.7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比	以股份对价支付的股比	以现金对价支付的股比
28	季玉春	0.75%	-	0.75%
29	张焱	0.75%	-	0.75%
30	曾剑	0.75%	-	0.75%
31	康育三	0.75%	-	0.75%
32	徐靖	0.75%	-	0.75%
33	谷湖江	0.71%	-	0.71%
34	徐玉成	0.71%	-	0.71%
35	罗立波	0.71%	-	0.71%
36	韦清轶	0.71%	-	0.71%
37	戴志轩	0.71%	-	0.71%
38	刘津	0.71%	-	0.71%
39	高辉	0.71%	-	0.71%
40	李立华	0.71%	-	0.71%
41	吴荫尹	0.71%	-	0.71%
42	张军	0.71%	-	0.71%
43	马晓峰	0.71%	-	0.71%
44	周玲	0.71%	-	0.71%
45	王惠兴	0.68%	-	0.68%
46	芮祚华	0.68%	-	0.68%
47	朱光喜	0.68%	-	0.68%
48	张兰祥	0.68%	-	0.68%
49	谢爱军	0.68%	-	0.68%
50	邱士泉	0.68%	-	0.68%
小计		**100%**	**0%**	**98%**
中材矿山				
1	中国建材	100%	100%	-
小计		**100%**	**100%**	**0%**

结合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 方式支付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 数量（股）	获得现金 金额（万元）
1	中国建材	中材矿山 100%股权	217,700.72	385,994,184	
2	建材国际工程	北京凯盛 50%股权	25,518.29	45,245,186	
		南京凯盛 51.15%股权	-	-	51,609.36
		小计	25,518.29	45,245,186	51,609.36
3	建材研究总院	北京凯盛 50%股权	25,518.29	45,245,186	
4	冯建华	南京凯盛 4.87%股权	-		4,917.02
5	李东风	南京凯盛 3.65%股权	-		3,687.75
6	李建东	南京凯盛 3.65%股权	-		3,687.75
7	高爱国	南京凯盛 1.03%股权	-		1,043.23
8	倪永明	南京凯盛 0.96%股权	-		969.94
9	李惠忠	南京凯盛 0.91%股权	-		922.29
10	陈昌柏	南京凯盛 0.82%股权	-		827.85
11	吴秀生	南京凯盛 0.82%股权	-		827.85
12	杨锦平	南京凯盛 0.82%股权	-		827.85
13	李安平	南京凯盛 0.82%股权	-		827.85
14	王涛	南京凯盛 0.78%股权	-		791.20
15	朱晓彬	南京凯盛 0.78%股权	-		791.20
16	倪健	南京凯盛 0.78%股权	-		791.20
17	刘永昌	南京凯盛 0.78%股权	-		791.20
18	屠正瑞	南京凯盛 0.78%股权	-		791.20
19	周日俊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0	吴志根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1	李红染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2	黄义大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3	王安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4	林宣伟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5	吴晓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6	张歌昌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7	吴稀政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 方式支付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股份 数量（股）	获得现金 金额（万元）
28	吴军夫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29	方华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0	季玉春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1	张焱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2	曾剑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3	康育三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4	徐靖	南京凯盛 0.75%股权	-		754.56
35	谷湖江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36	徐玉成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37	罗立波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38	韦清轶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39	戴志轩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0	刘津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1	高辉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2	李立华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3	吴荫尹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4	张军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5	马晓峰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6	周玲	南京凯盛 0.71%股权	-		717.91
47	王惠兴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48	芮祚华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49	朱光喜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50	张兰祥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51	谢爱军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52	邱士泉	南京凯盛 0.68%股权	-		681.26
合计-			**268,737.29**	**476,484,556**	**98,880.10**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标的资产及其作价

上市公司拟购买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 50%股权、中国建材持有的中材矿山 100%股权、建材国际工程持有的南京凯盛 51.15%股权、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凯盛 46.85%股权（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 50%股权、向中国建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 100%股权、向建材国际工程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51.15%股权；向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 46.85%股权。

4、资产交割安排

（1）交易合同生效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应按交易合同规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中材国际，中材国际应按协议规定向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完成对价支付。

（2）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中材国际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中材国际承担。

（3）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应配合中材国际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

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说明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双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5、期间损益归属

待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当日））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安排另行协商确定。

6、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7、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相关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材国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中材国际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6）国资有权单位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

要的核准（如需）。

8、违约责任

对于交易合同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交易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其交易合同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交易合同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材国际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36.57 万元、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898.06 万元、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700.72 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67,617.39 万元，其中北京凯盛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1,036.57 万元，南京凯盛 9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8,880.10 万元，中材矿山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7,700.72 万元。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68,737.29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98,880.10 万元。其中，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对价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中国建材	中材矿山 100%股权	217,700.72	370,870,051	-
2	建材研究总院	北京凯盛 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

3	建材国际工程	南京凯盛51.15%股权	51,609.36	-	51,609.36
		北京凯盛50%股权	25,518.29	43,472,376	-
4	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	南京凯盛46.85%股权	47,270.75	-	47,270.75
合计			**367,617.39**	**457,814,803**	**98,880.10**

注：本协议项下的发股数量（上表）按照5.87元/股计算，后因上市公司2021年6月完成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64元/股。按照5.64元/股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前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南京凯盛与山东国信及/或其控股股东通过签署协议、履行有关股权质押、业绩补偿或回购等方式妥善解决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且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部分金额作为待定款项。（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1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462.11万元；待定款项=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15%股权于202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各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在南京凯盛依据上述方式解决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并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后，由上市公司将待定款项支付至各方指定账户。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本次转让扣除待定款项后的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本次转让扣除待定款项后的股权转让款减去《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各自然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各自然人就收益法评估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完毕，每一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占总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相匹配，支付时间为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南京凯盛当期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

4、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以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

5、或有事项

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自有/租赁/承包物业（包括房产、土地等）权属瑕疵或其他不规范事宜遭受的损失，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开展业务过程中招投标程序瑕疵遭受的损失，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足额计提的除外。

6、生效及其他

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提及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有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和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中材国际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

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北京凯盛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300.00	1,300.00
南京凯盛	98%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724.00	3,724.00
中材西安	100%	全部净资产	37,792.77	37,792.77
南京矿山母公司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400.00	1,400.00
重庆参天	51%	专利权	408.00	408.00
		采矿权	22,412.13	22,412.13
合计			67,036.90	67,036.90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中材矿山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

3、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各补偿义务人对于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建材国际工程及建材研究总院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北京凯盛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197.56 万元、5,972.98 万元、6,697.52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北京凯盛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972.98 万元、6,697.52 万元、7,684.02 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承诺，南京凯盛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745.05 万元、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南京凯盛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11,793.35 万元。

中国建材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中材西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5,303.89 万元、

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南京矿山母公司和重庆参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8,717.26 万元、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且采矿权资产 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7,469.97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中材西安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4,456.02 万元，南京矿山母公司和重庆参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10,629.71 万元，且采矿权资产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9,164.17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4、利润补偿方式

若业绩承诺范围公司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对应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对于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

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所在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所在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所在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该公司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公司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2）对于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

中材西安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中材西安承诺净利润数

总和×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3）对于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除采矿权资产外的无形资产

实际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除采矿权资产外的无形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该部分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4）重庆参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资产

实际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中重庆参天置入的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应补偿金额=（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实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累积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各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时，在本次交易中就相关标的资产获得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本次交易中就相关标的资产获得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5、期末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中材国际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列示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

总额），则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在本次交易中就相关标的资产获得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在本次交易中就相关标的资产获得现金对价的补偿义务人应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6、补偿上限

补偿义务人因某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中材国际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就该项收益法评估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7、补偿的实施

如发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须向中材国际进行补偿的情形，中材国际将在相应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乙方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若中材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中材国际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中材国际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配合中材国际完成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如中材国际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

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中材国际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2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材国际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材国际扣除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乙方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中材国际股份的，乙方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中材国际扣除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须向中材国际进行现金补偿的，中材国际将在相应的合格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其应补偿的现金数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中材国际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支付补偿金额，其中标的公司南京凯盛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中材国际指定的银行账户，标的公司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中材国际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中材国际。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就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做进一步约定，并就该等遗留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主要条款

（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如山东国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指山东国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将山东国信股权出售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以转而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下同），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待定款项，即南京凯盛持有的山东国信 15%股权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5,462.11 万元×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南京凯盛的股权比例。

（2）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无论山东国信是否启动合格上市的相关工作，南京凯盛均有权选择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国信 15%的股权，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应协助南京凯盛寻找意向受让方，且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

①若南京凯盛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不低于 5,462.11 万元（含 5,462.11 万元），则上市公司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全额支付待定款项。对于南京凯盛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高于 5,462.11 万元的部分由南京凯盛享有，上市公司亦不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②若南京凯盛其持有的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低于 5,462.11 万元（不含 5,462.11 万元），上市公司有权从待定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再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并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有权扣除的金额=（5,462.11 万元-南京凯盛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南京凯盛的股权比例。

（3）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山东国信既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南京凯盛也未能成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国信全部股权，依据届时有效的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要求，南京凯盛届时有权将持有的山东国信股权转让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或其指定主体，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届时受让南京凯盛持有的山东国信股权，原则上按照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受让的山东国信的股权比例，具体安排以届时约定为准。

上述股权转让应力争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山东国信 100%股权的估值（以下简称“届时评估值”）不低于依据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山东国信 100%股权的评估值（以下简称“原评估值”），上市公司在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

自然人与南京凯盛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49 名自然人支付待定款项。若届时评估值低于原评估值，上市公司有权从待定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再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并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有权扣除的金额=（原评估值-届时评估值）×届时南京凯盛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49 名自然人转让的山东国信股权比例。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补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如下调整：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建材按照置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述盈利/亏损金额以相关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为准，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除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外，标的公司整体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仍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中国建材持有中材国际 696,394,828 股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建材将持有中材国际 1,082,389,012 股股份，中国建材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基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分别将持有中材国际45,245,186股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中国建材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建材

研究总院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并已分别补充出具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或承诺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前，对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设定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通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产方式取得，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现金的情形。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持有中材国际 696,394,8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8%，一致行动人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将分别持有中材国际 1,082,389,012 股、45,245,186 股和 45,245,186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8.89%、2.04%和 2.04%，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营业务变化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中国建材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在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时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材国际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中材国际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材国际经营决策、损害中材国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材国际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国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建材在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时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材国际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中材国际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材国际经营决策、损害中材国际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中材国际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国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是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为了履行 2017 年 12 月的同业竞争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解决的关键步骤。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水泥工程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水泥工程业务的包括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新疆凯盛。在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水泥工程业务的为合肥院。另外,建材国际工程会总承包部分海外的水泥工程项目，再将核心工程分包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

2、水泥装备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水泥装备业务的为上海新建，本次交易前，建材国际工程持有上海新建 50%股权，南京凯盛持股 30%，北京凯盛持股 20%。在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水泥装备业务的为合肥院。

3、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矿山工程业务的为中材矿山。在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业务的为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下属部分事业部或子公司以地质勘探为基础，从事爆破设计、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采矿服务等。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少量砂石骨料业务，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其他从事砂石骨料业务的为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祁连山和宁夏建材。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水泥工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在水泥工程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消除和避免，与合肥院、新疆凯盛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合肥院是中国建材行业重点科研院所和甲级设计单位，其主营业务为水泥技

术和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在未来的发展方向，合肥院定位为无机材料领域的科技服务型企业，致力于开发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和新工艺。

新疆凯盛的前身是建材部第三非金属矿山设计研究院，其主营业务包括水泥工程承包、玻璃工程承包、科学技术服务等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受限于其业务规模和技术能力，近年来为了积极面对市场竞争环境，新疆凯盛正在推进业务转型，逐步退出水泥工程市场，其水泥工程业务占比正在不断降低。

考虑到新疆凯盛和合肥院不再将水泥工程业务作为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且正在积极开展业务转型，故本次交易未将两家公司纳入资产重组的范围。建材国际工程历史上承接的境外水泥工程项目主要为便于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发展业务，自 2019 年 6 月起已不再承接新的境外水泥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建材国际工程未来也将不会参与水泥工程总承包业务。同时，为了更好地解决与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调新疆凯盛和合肥院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尽快退出水泥工程市场，不再开展水泥工程业务。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新疆凯盛、合肥院和建材国际工程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总承包及设计等相关业务。

2、水泥装备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针对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其他单位水泥装备制造业务的重合情况，由于涉及部分企业的业务剥离或重组等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国际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将协调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加大业务调整力度，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

地勘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类相关业务。

4、砂石骨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材国际新增子公司中材矿山虽然与控股股东中国建材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祁连山和宁夏建材的砂石骨料业务存在业务重合，但由于产品形态、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原因，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销售和矿山资源不存在竞争替代

砂石骨料业务是受矿山资源驱动的业务，该行业的下游需求与矿山所在地有明确的关系，受限于该产品的较低单位价值和较高的重量，砂石骨料的销售半径一般被限制在矿山所在地以内的 70~100 公里范围之内。标的公司中材矿山控股的中材参天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中材东龙位于长春市双阳区，两家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限制于矿山周边 70 公里内的区县，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的商品混凝土站。

从区域上看，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现有骨料生产企业中，中联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淮海、河南地区，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江西、浙江地区，祁连山和宁夏建材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西北地区，中材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安徽省，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南水泥在建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四川省，上述公司已建和在建产能距离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的距离均在 200 公里以上。在销售区域上，中材参天、中材东龙与中国建材集团其他从事砂石骨料业务的公司有明显的区分。

（2）现有砂石骨料生产线是中材矿山的示范性工程，服务于后续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业务的发展

中材矿山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其中矿石的开采和加工是采矿服务的一个重要的业务领域。中材参天是中材矿山为了体现自身在矿山开采及加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建设的一条砂石骨料开采及加工示范线，其产品为机制砂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干混砂、透水砂、细石粉等。该示范线是中材矿山为了开拓采矿服务业务，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矿山建设、矿石开采及加工总承包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建设的。中材矿山今后将重点发展矿山工程建设及矿石开采加工服务、矿山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业务，不再发展新的砂石骨料项目。

（3）历史沿革来看，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独立于上述存在业务

重合的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等其他参与砂石骨料生产的企业从未参与投资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亦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从历史沿革来看，中材矿山的成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独立于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

（4）从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看，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独立于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置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财务体系，与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财务和机构的混同情形。

（5）从中国建材集团管理体系看，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独立于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中材矿山以及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主要是中国建材集团二级单位或二级单位的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对下属二级单位分别进行考核，各公司分别承担一定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历史上，中材矿山及集团下属涉及砂石骨料业务的其他子公司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中国建材集团此前未利用且今后不会利用作为各家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给任何一方从事相关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因此，现阶段中材矿山及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与其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6）价格制定公开透明

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与上述存在业务重合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砂石骨料而订立的协议或合同的条款主要根据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质量、付运、价格、付款及保险等因素确定。根据有关销售协议，砂石骨料价格在不同区域由根据当地市场供需情况实时变化，定价过程独立自主，价格制定方式公开透明。

综上所述，中材矿山及其下属砂石骨料公司与上述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相关业务重合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且在产品形态、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整体来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控股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及关联方，在水泥工程承包、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方面，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国际工程、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也将通过业务调整，尽快退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市场。上述公司退出相关市场后，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之间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被消除和避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水泥装备方面，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水泥装备制造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就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中国建材

中国建材现就规范与解决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中国建材在相关领域的业务重合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控制的单位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单位在相关业务领域存在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工程

本次交易前，新疆凯盛从事水泥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建材国际工程总承包部分海外的水泥工程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凯盛、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国际存在业务重合。

2、水泥装备

本次交易前，上海新建从事水泥装备业务，主要涉及水泥成套机械、矿业机械、冶金及重型运输等大型设备的设计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新建与中材国际存在业务重合。

3、砂石骨料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控制的相关实体中，其他从事砂石骨料业务的实体主要包括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祁连山和宁夏建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砂石骨料业务，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由于产品形态、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原因，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控制的相关实体中，其他从事砂石骨料业务的实体主要包括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祁连山和宁夏建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砂石骨料业务，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由于产品形态、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原因，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销售和矿山资源不存在竞争替代

从产品销售上来看，砂石骨料的销售半径一般被限制在矿山所在地以内的70~100 公里范围之内。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材矿山下属的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分别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和长春市双龙区，其销售市场限制于矿山周边 70 公里内的区县，客户主要为重庆和长春当地的商品混凝土站。从区域上看，中联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淮海、河南地区，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江西、浙江地区，祁连山和宁夏建材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西北地区，中材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安徽省，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南水泥在建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四川省，上述公司在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均无其他砂石骨料产能，已建和在建产能距离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的距离均在 2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销售区域上，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与中国建材其他骨料公司有明显的区分。

2）现有砂石骨料生产线是中材矿山的示范性工程，服务于后续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业务的发展，并非中材矿山的业务重点

中材矿山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其中矿石的开采和加工是采矿服务的一个重要的业务领域。中材参天就是中材矿山为了体现自身在矿山开采及加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建设的一条砂石骨料开采及加工示范线，其产品为机制砂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干混砂、透水砂、细石粉等。该示范线为中材矿山开

拓采矿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矿山建设、矿石开采及加工总承包服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中材矿山今后将重点发展矿山工程建设及矿石开采加工服务、矿山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业务，不再发展新的砂石骨料项目。

因此，中国建材控制的单位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单位在砂石骨料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规范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中材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水泥工程

针对前述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重合情况，中国建材将协调建材国际工程、新疆凯盛加大业务调整力度，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建材国际工程、新疆凯盛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水泥工程相关商业机会，中国建材将及时通知中材国际，并将上述商业机会首先提供给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享有达成相关交易的优先权利。如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同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则中国建材确保相关单位放弃该等商业机会。若中材国际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该等商业机会，或仅选择该商业机会中的一部分，上述单位方可接受或进行该商业机会的全部或剩余业务。如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前述商业机会，须至少经中材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中材国际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放弃商业机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使中材国际履行相关程序后放弃某特定的商业机会，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仍保有在水泥工程业务领域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2、水泥装备

针对前述水泥装备制造领域的重合情况，由于涉及相关企业的业务剥离或重组等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中国建材承诺将在本次

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材国际和中国建材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材国际及中国建材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中材国际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国际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国建材集团

中国建材集团现就规范与解决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中国建材集团在相关领域的业务重合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单位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单位在相关业务领域存在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水泥工程

本次交易前，新疆凯盛、合肥院从事水泥工程承包和设计业务，建材国际工程总承包部分海外的水泥工程项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凯盛、合肥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国际存在业务重合。

2、水泥装备

本次交易前，合肥院、上海新建从事水泥装备业务。合肥院的主要产品包括辊压机、原料磨和提升机等。上海新建主要从事水泥成套机械、矿业机械、冶金及重型运输等大型设备的设计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上海新建与中材国际存在业务重合。

3、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

本次交易前，其他从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业务的为四川地勘、广东地勘、湖南地勘从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业务。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下属部分事业部或子公司以地质勘探为基础，从事爆破设计、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采矿服务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地勘、广东地勘、湖南地勘与中材矿山存在业务重合。

4、砂石骨料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相关实体中，其他从事砂石骨料业务的实体主要包括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北方水泥、祁连山和宁夏建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砂石骨料业务，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由于产品形态、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原因，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销售和矿山资源不存在竞争替代

从产品销售上来看，砂石骨料的销售半径一般被限制在矿山所在地以内的70~100 公里范围之内。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材矿山下属的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分别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和长春市双龙区，其销售市场限制于矿山周边 70 公里内的区县，客户主要为重庆和长春当地的商品混凝土站。从区域上看，中联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淮海、河南地区，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江西、浙江地区，祁连山和宁夏建材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西北地区，中材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安徽省，北方水泥的砂石骨料产能集中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南水泥在建的砂石骨料产能均位于四川省，上述公司在西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均无其他砂石骨料产能，已建和在建产能距离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的距离均在 200 公里以上。因此，在销售区域上，中材参天和中材东龙与中国建材其他骨料公司有明显的区分。

2）现有砂石骨料生产线是中材矿山的示范性工程，服务于后续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业务的发展，并非中材矿山的业务重点

中材矿山的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其中矿石的开采和加工是采矿服务的一个重要的业务领域。中材参天就是中材矿山为了体现自身在矿山开采及

加工方面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建设的一条砂石骨料开采及加工示范线，其产品为机制砂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干混砂、透水砂、细石粉等。该示范线为中材矿山开拓采矿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矿山建设、矿石开采及加工总承包服务，增强了市场竞争力。中材矿山今后将重点发展矿山工程建设及矿石开采加工服务、矿山修复及绿色矿山建设业务，不再发展新的砂石骨料项目。

因此，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单位与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单位在砂石骨料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规范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中材国际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现就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具体安排承诺如下：

1、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

针对前述水泥工程领域的业务重合情况，中国建材集团将协调建材国际工程、新疆凯盛和合肥院加大业务调整力度，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建材国际工程、新疆凯盛和合肥院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

针对前述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的业务重合情况，中国建材集团将协调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加大业务调整力度，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类相关业务。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相关商业机会，中国建材集团将及时通知中材国际，并将上述商业机会首先提供给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享有达成相关交易的优先权利。如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同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则中国建材集团确保相关单位放弃该等商业机会。若中材国际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该等商业机会，或仅选择该商业机会中的一部分，上述单位方可接受或进行该商业机会的全部或剩余业务。如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前述商业机会，须至少经中材国际董事会审

议通过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中材国际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放弃商业机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即使中材国际履行相关程序后放弃某特定的商业机会，中材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仍保有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业务领域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2、水泥装备

针对前述水泥装备制造领域的重合情况，由于涉及相关企业的业务剥离或重组等原因，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 年内，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以及中材国际和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材国际及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和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中材国际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材国际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见中材国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中国建材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2、中国建材集团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国建材是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是中材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材国际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中材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中材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中材国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收购人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收购人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中国建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2592号、天职业字[2020]21632号和天职业字[2021]20646-2号审计报告，中国建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714,126,011.93	29,210,041,235.29	27,744,466,64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0,081,009.69	8,509,819,821.86	8,713,397,099.49
应收票据	2,978,834,868.13	4,498,187,249.26	20,954,536,821.24
应收账款	44,179,616,162.34	41,090,913,506.59	40,800,202,410.59
应收款项融资	17,797,684,558.29	18,698,357,905.61	-
预付款项	11,331,141,400.01	12,203,981,958.98	14,308,803,563.49
其他应收款	5,111,444,293.75	7,399,385,977.25	10,372,363,717.19
存货	20,335,567,866.69	20,069,444,699.50	19,676,210,653.66
合同资产	7,911,439,570.72	11,197,057,010.16	8,365,143,201.42
持有待售资产	195,843,182.02	90,158,841.62	11,187,86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8,212,657.89	1,030,877,941.23	918,753,682.13
其他流动资产	3,073,974,875.85	3,330,637,937.80	3,827,162,278.17
流动资产合计	**156,597,966,457.31**	**157,328,864,085.15**	**155,692,227,934.0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6,487.60	8,664,390.80	7,879,74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552,040.37	496,753,438.42	384,260,571.00
长期应收款	7,219,545,813.47	6,132,474,866.42	4,979,356,441.40
长期股权投资	19,592,878,411.17	16,107,473,127.64	13,709,234,240.5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851,643,400.35	971,689,315.78	900,283,494.25
固定资产	156,700,452,365.33	160,583,686,372.87	159,243,083,060.74
在建工程	20,573,713,340.97	19,310,796,096.65	13,348,803,880.97
使用权资产	2,238,690,015.60	1,705,864,986.14	-
无形资产	38,156,488,125.22	31,661,365,218.65	28,497,646,927.36
开发支出	370,925,453.26	324,098,083.98	273,046,752.46
商誉	33,226,392,581.47	37,822,492,560.43	43,579,437,590.57
长期待摊费用	3,702,878,764.02	3,663,572,645.60	3,774,905,94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1,904,328.28	5,637,145,863.18	5,909,338,49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64,383,312.73	4,166,712,394.77	5,839,256,9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57,974,439.84**	**288,592,789,361.33**	**280,446,534,083.21**
资　产　总　计	**455,455,940,897.15**	**445,921,653,446.48**	**436,138,762,017.2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9,646,677,754.87	64,305,994,241.29	63,362,661,509.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9.24	688,355.95	52,889.00
衍生金融负债	19,318,255.37	17,041,009.74	11,034,872.77
应付票据	16,181,283,720.52	16,762,506,394.61	15,261,772,174.89
应付账款	43,509,644,768.05	38,868,276,959.57	33,344,947,849.00
预收款项	613,809.89	-	-
合同负债	16,014,916,877.24	15,966,851,123.02	13,765,885,387.73
应付职工薪酬	3,026,205,258.45	2,639,642,933.16	2,184,647,627.73
应交税费	7,337,217,220.41	6,497,615,846.49	7,033,075,907.61
其他应付款	13,639,410,022.26	15,117,225,718.45	13,334,729,39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54,136,754.21	18,620,645,418.24	28,951,594,447.37
其他流动负债	4,513,270,404.42	16,510,779,922.20	34,016,936,072.44
流动负债合计	**192,042,714,194.93**	**195,307,267,922.72**	**211,267,338,137.6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8,156,125,216.00	34,728,678,774.43	34,690,124,546.81
应付债券	37,186,148,106.26	53,534,276,930.42	43,118,806,992.22
租赁负债	1,837,913,693.32	1,300,957,905.45	-
长期应付款	4,147,972,054.89	4,018,931,027.10	5,724,658,033.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8,167,163.59	356,969,276.61	339,989,779.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432,061,487.28	1,451,003,728.08	854,143,499.91
递延收益	1,939,136,858.19	1,916,773,048.89	1,697,648,67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8,595,584.33	2,021,440,821.90	2,090,983,83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328,438.06	119,224,368.57	80,597,31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57,448,601.92**	**99,448,255,881.45**	**88,596,952,689.09**
负 债 合 计	**290,300,162,796.85**	**294,755,523,804.17**	**299,864,290,826.7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7,239,210,400.00	19,200,657,000.00	20,665,077,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17,239,210,400.00	19,200,657,000.00	20,665,077,000.00
资本公积	13,881,623,008.79	13,641,027,951.97	13,980,454,052.54
其他综合收益	-398,949,131.58	-371,013,718.61	-291,554,307.21
专项储备	725,503,976.59	565,740,928.64	418,605,210.30
盈余公积	3,528,851,134.34	2,802,370,430.69	2,058,203,133.88
未分配利润	64,431,643,226.03	55,758,582,275.88	47,706,157,42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42,653,276.17	100,032,135,530.57	92,971,713,172.94
少数股东权益	57,313,124,824.13	51,133,994,111.74	43,302,758,01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55,778,100.30**	**151,166,129,642.31**	**136,274,471,19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455,940,897.15**	**445,921,653,446.48**	**436,138,762,017.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58,953,532,099.38**	**257,481,517,199.83**	**223,122,762,452.56**
减： 营业成本	188,121,630,251.93	177,074,470,145.65	154,141,290,685.09
税金及附加	2,964,109,755.97	3,002,993,227.23	2,996,019,030.22
销售费用	4,856,720,889.63	13,140,500,169.00	11,534,805,931.16
管理费用	14,190,721,482.35	14,141,662,067.45	12,538,716,769.61
研发费用	4,258,079,376.75	2,792,165,947.20	2,257,318,654.25
财务费用	7,987,712,888.65	9,060,303,956.54	10,939,535,539.62
加：其他收益	2,293,477,611.43	2,017,283,953.55	1,913,917,038.7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1,352,548.90	1,632,421,101.49	2,198,345,657.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339,292.94	1,106,018,900.00	-1,534,939,08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2,799,970.83	-3,734,259,590.73	-3,490,171,74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51,038,230.17	-9,897,594,873.16	-6,498,400,81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8,355,559.26	141,320,349.68	15,611,045.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92,565,679.75**	**29,534,611,527.59**	**21,319,437,931.18**
加：营业外收入	976,301,224.36	1,070,175,334.41	691,997,964.49
减：营业外支出	1,414,714,187.87	3,126,517,534.71	1,624,075,893.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54,152,716.24**	**27,478,269,327.29**	**20,387,360,001.98**
减：所得税	8,391,333,404.12	9,020,677,314.05	6,303,413,53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62,819,312.12**	**18,457,592,013.24**	**14,083,946,468.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1,123,494.63	12,091,462,560.30	9,004,384,949.18
少数股东损益	8,181,695,817.49	6,366,129,452.94	5,079,561,519.3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62,819,312.12	18,457,592,013.24	14,083,946,468.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81,701.37**	**-115,898,839.30**	**-162,214,25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35,412.97	-79,459,411.40	-147,437,67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46,288.40	-36,439,427.90	-14,776,588.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18,837,610.75	18,341,693,173.94	13,921,732,2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3,188,081.66	12,012,003,148.90	8,856,947,27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5,649,529.09	6,329,690,025.04	5,064,784,93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47,464,344.59	297,532,481,423.78	254,863,829,38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5,538,335.85	1,822,121,388.20	2,074,598,19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910,777.65	5,743,829,094.48	5,461,193,7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83,913,458.09**	**305,098,431,906.46**	**262,399,621,32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193,474,911.18	176,882,922,184.16	157,424,368,63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19,704,643.49	18,496,298,654.10	16,428,903,6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28,225,471.62	26,225,102,395.78	24,780,733,17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2,988,730.75	20,146,458,305.88	15,234,834,64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54,393,757.04**	**241,750,781,539.92**	**213,868,840,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9,519,701.05**	**63,347,650,366.54**	**48,530,781,21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7,344,868.00	20,544,778,094.29	13,153,924,24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8,231,534.61	878,121,913.21	855,821,59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2,450,178.12	1,110,341,738.48	777,325,79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121,520.52	55,561,071.99	246,673,16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8,148,101.25**	**22,588,802,817.97**	**15,033,744,79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	29,142,851,564.26	26,251,492,687.94	16,662,682,973.4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86,616,125.13	20,412,461,512.00	15,044,985,081.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32,903,001.61	1,645,650,898.01	258,595,009.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520,186.75	95,442,89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2,370,691.00**	**49,169,125,284.70**	**32,061,705,95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4,222,589.75**	**-26,580,322,466.73**	**-17,027,961,1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9,826,101.29	7,162,725,592.00	6,298,824,483.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486,101.29	3,672,145,592.00	1,923,864,083.0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85,027,419.60	177,006,014,548.01	197,111,288,141.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699,975.22	2,850,656,067.05	2,627,075,43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54,553,496.11**	**187,019,396,207.06**	**206,037,188,061.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047,459,522.79	190,560,181,575.11	207,126,602,74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626,502,009.80	15,192,279,278.34	13,601,702,80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02,267,902.66	3,323,915,931.03	2,033,873,49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1,362,016.53	14,777,417,481.84	19,400,298,87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95,323,549.12**	**220,529,878,335.29**	**240,128,604,4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0,770,053.01**	**-33,510,482,128.23**	**-34,091,416,36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338,569.78**	**-101,131,357.24**	**112,344,550.3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188,488.51**	**3,155,714,414.34**	**-2,476,251,75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85,121,310.09	20,927,220,282.22	23,374,309,5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18,309,798.60**	**24,082,934,696.56**	**20,898,057,794.54**

（二）建材国际工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5677号、天职业字[2020]20243号、天职业字[2021]23954号审计报告，建材国际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420,336,363.19	2,869,219,192.00	2,597,904,78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33,148.00	54,621,100.00	54,433,680.10
应收票据	1,788,997,066.75	2,964,670,322.11	2,547,520,699.52
应收账款	5,811,120,808.89	4,462,704,839.12	4,044,777,037.27
应收款项融资	1,212,844,156.48	792,838,782.48	-
预付款项	2,535,588,018.77	2,766,157,469.92	2,462,760,875.79
其他应收款	623,426,217.32	618,086,063.13	663,230,423.43
存货	1,045,676,158.05	1,592,887,548.83	1,260,257,734.69
合同资产	6,289,183,601.26	10,139,926,180.62	7,243,181,45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2,178.96	-	49,156,739.29
其他流动资产	505,384,161.10	526,338,055.11	562,088,370.06
流动资产合计	**22,293,911,878.77**	**26,787,449,553.32**	**21,485,311,803.44**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1,416,347,025.22	106,553,036.50	90,118,480.69
长期股权投资	39,344,003.54	36,289,003.28	25,696,57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6,487.60	8,664,390.80	7,879,743.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9,365,215.79	10,101,778.62	10,472,094.54
固定资产	2,837,625,671.82	2,412,024,359.83	2,595,968,220.93
在建工程	743,378,014.08	649,100,453.61	477,471,546.48
使用权资产	9,707,932.48	16,072,598.58	-
无形资产	407,480,023.71	413,899,916.82	394,068,645.98
开发支出	240,254,573.57	104,852,734.37	53,362,867.97
长期待摊费用	5,377,520.44	5,939,580.70	10,870,17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21,570.61	192,357,722.07	142,178,31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2,331,757.01	921,681,409.87	2,545,817,87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6,959,795.87**	**4,877,536,985.05**	**6,353,904,536.79**
资产总计	**33,800,871,674.64**	**31,664,986,538.37**	**27,839,216,340.2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61,609,474.79	4,379,389,876.94	5,233,050,905.18
应付票据	2,968,144,032.49	3,407,854,118.98	2,836,795,199.50
应付账款	7,620,034,036.38	6,594,465,006.83	6,736,487,079.97
合同负债	2,173,258,236.79	1,823,560,403.96	1,159,544,406.90
应付职工薪酬	59,829,537.05	5,273,536.83	4,172,128.86
应交税费	470,581,679.68	268,779,466.76	195,022,702.52
其他应付款	2,381,001,766.20	1,060,902,161.18	732,117,31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415,026.61	926,183,845.91	1,103,835,697.92
其他流动负债	1,359,724,423.39	1,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21,598,213.38**	**20,066,408,417.39**	**18,601,025,440.3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889,589,313.94	3,065,017,763.41	1,151,748,994.53
应付债券	1,997,615,750.83	1,995,823,524.77	1,994,980,329.02
租赁负债	1,905,213.42	7,206,060.38	-
长期应付款	280,391,845.67	645,803,786.53	666,031,190.90
预计负债	57,682,911.00	-	-
递延收益	18,543,278.53	3,858,158.52	3,106,34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75,328.12	-589,801.69	-1,310,574.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9,303,641.51	5,717,119,491.92	3,818,556,287.3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28,100,901,854.89**	**25,783,527,909.31**	**22,419,581,72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033,168.21	-34,330,856.57	-5,766,849.07
专项储备	16,512,827.17	14,363,956.69	14,488,875.23
盈余公积	399,945,995.92	356,207,741.32	319,160,637.25
未分配利润	3,875,870,844.25	3,899,831,390.79	3,609,972,12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5,296,499.13	4,736,072,232.23	4,437,854,787.13
少数股东权益	954,673,320.62	1,145,386,396.83	981,779,82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9,969,819.75**	**5,881,458,629.06**	**5,419,634,61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00,871,674.64**	**31,664,986,538.37**	**27,839,216,340.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2,372,379,975.07**	**12,680,242,082.63**	**10,217,217,452.46**
减：　营业成本	9,472,894,423.22	9,674,003,552.65	7,528,651,429.95
税金及附加	52,747,198.94	55,989,711.99	35,218,284.77
销售费用	123,063,106.36	181,255,619.87	99,254,296.13
管理费用	428,695,280.88	449,128,371.34	370,169,522.79
研发费用	695,937,953.99	578,292,537.92	562,219,348.18
财务费用	788,280,860.67	683,883,341.09	695,723,204.03
加：其他收益	51,920,649.03	5,107,420.96	10,769,277.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32,381.71	-172,795,155.07	26,595,6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117.21	187,419.90	433,68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0,037.28	-273,257,545.98	-330,294,113.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3,545.16	3,132,102.08	5,518,20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00,837.38	185,151.92	809,794.3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764,790.48**	**620,248,341.58**	**639,813,810.30**
加：营业外收入	22,371,022.95	105,780,352.28	26,289,856.37
减：营业外支出	65,970,039.88	21,184,413.76	3,343,37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165,773.55**	**704,844,280.10**	**662,760,294.68**
减：所得税	84,987,846.50	82,931,899.67	127,655,52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177,927.05**	**621,912,380.43**	**535,104,771.4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738,046.20	472,742,800.23	506,841,126.56
少数股东损益	124,439,880.85	149,169,580.20	28,263,644.8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6,177,927.05	621,912,380.43	511,719,120.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23,385,650.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63,598.60**	**-21,916,471.41**	**-20,766,57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2,311.64	-28,564,007.50	-33,175,91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61,286.96	6,647,536.09	12,409,340.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414,328.45**	**599,995,909.02**	**514,338,1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035,734.56	444,178,792.73	473,665,20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78,593.89	155,817,116.29	40,672,985.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7,374,090.60	11,792,919,824.96	9,284,676,03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94,827.79	171,408,594.66	60,289,189.8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549,648.47	518,862,337.09	137,545,21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89,918,566.86**	**12,483,190,756.71**	**9,482,510,4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1,401,607.43	10,659,161,826.37	7,261,826,813.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003,259.95	830,011,326.23	698,724,26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649,559.02	422,707,366.85	440,296,35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547,619.50	718,692,085.53	715,369,58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6,602,045.90**	**12,630,572,604.98**	**9,116,217,0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316,520.96**	**-147,381,848.27**	**366,293,4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9,909.63	2,732,973.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940,349.83	1,683,270.79	2,205,342.77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13,334.95	79,313,684.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808,712.76	49,977,179.85	16,879,43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678,972.22**	**51,080,088.73**	**98,398,461.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16,974.73	330,882,366.67	204,551,25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880,600.00	12,08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5,089.62	64,977,56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44,555.33	51,489,866.40	44,241,800.2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56,619.68**	**460,230,395.20**	**260,875,5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77,647.46**	**-409,150,306.47**	**-162,477,09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8,421,106.19	7,015,763,317.19	7,518,371,643.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158,398.88	2,097,998,979.54	5,455,964,073.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4,579,505.07**	**9,113,762,296.73**	**14,974,335,7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6,553,432.17	6,170,583,098.45	6,812,038,19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440,432.23	694,100,321.52	575,620,527.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191,788.57	15,000,000.00	13,106,5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688,769.52	1,525,044,843.24	8,129,077,87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5,682,633.92**	**8,389,728,263.21**	**15,516,736,60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103,128.85**	**724,034,033.52**	**-542,400,888.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18,837.49**	**-23,396,436.54**	**20,764,74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883,092.84**	**144,105,442.24**	**-317,819,82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33,488.76**	**1,246,657,486.63**	**1,550,807,5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50,395.92**	**1,390,762,928.87**	**1,232,987,686.86**

（三）建材研究总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741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73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0582 号审计报告，建材研究总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580,326,672.14	2,890,475,836.69	2,954,740,363.78
应收票据	867,053,808.19	775,408,519.05	878,444,151.93
应收账款	2,038,515,387.08	1,806,696,205.02	1,778,236,021.87
应收款项融资	361,751,342.65	237,810,901.66	-
预付款项	534,554,029.01	532,451,685.21	476,109,067.64
其他应收款	195,626,297.39	128,788,661.40	129,014,953.07
存货	1,809,088,109.77	1,870,482,471.63	1,664,582,960.88
合同资产	92,840,463.78	-	-
其他流动资产	1,827,112,949.08	2,408,075,100.60	1,998,796,0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1,306,869,059.09**	**10,650,189,381.26**	**9,879,923,579.3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71,116.95	15,971,116.95	23,871,11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02,893.60	52,994,345.8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38,356.99	1,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9,173,940.41	13,025,527.52	-
长期股权投资	391,274,272.57	466,912,862.45	330,538,283.01
投资性房地产	37,589,982.94	38,700,139.66	37,260,453.24
固定资产	3,069,315,834.78	2,673,046,934.35	2,316,901,575.23
在建工程	743,138,140.07	720,214,950.56	545,517,292.58
无形资产	645,349,913.90	501,386,631.72	469,426,608.22
商誉	277,024,964.82	161,287,165.21	88,956,491.38
长期待摊费用	46,581,440.58	27,187,787.83	24,108,49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85,211.20	97,116,876.25	105,091,58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161.80	1,995,669.00	14,531,12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836,230.61**	**4,770,840,007.30**	**3,956,203,026.14**
资　产　总　计	**16,697,705,289.70**	**15,421,029,388.56**	**13,836,126,605.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47,758,047.25	1,482,807,706.53	1,463,680,000.00
应付票据	488,025,177.34	830,899,685.25	533,401,420.69
应付账款	1,484,485,673.27	1,250,846,141.34	1,270,900,389.22
预收款项	1,399,331,272.68	1,542,541,041.73	1,395,746,964.90
合同负债	276,981,687.18	-	-
应付职工薪酬	92,285,512.44	39,507,478.32	48,118,414.77
应交税费	142,317,174.38	118,117,382.89	156,713,560.51
其他应付款	483,839,382.42	444,299,073.06	290,265,11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484.58	39,718,620.91	90,517,402.96
其他流动负债	247,973,778.90	15,229,435.66	11,59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66,571,190.44**	**5,763,966,565.69**	**5,260,933,272.9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2,132,213.25	55,416,666.50	64,916,666.94
长期应付款	40,602,483.32	116,321,670.64	135,810,444.63
预计负债	-	-	18,000,000.00
递延收益	658,767,832.48	538,662,552.53	518,648,7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14,586.45	13,617,599.73	11,351,025.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417,115.50**	**724,018,489.40**	**748,726,885.37**
负 债 合 计	**6,981,988,305.94**	**6,487,985,055.09**	**6,009,660,158.2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142,745,562.51	2,112,745,562.51	1,912,745,562.51
资本公积	438,812,044.84	473,913,025.09	474,127,532.98
其他综合收益	20,987,842.29	19,371,331.42	-1,622,748.73
专项储备	31,865,049.75	23,256,270.30	15,543,840.18
盈余公积	68,591,692.04	49,931,748.98	30,250,655.46
未分配利润	4,597,261,189.42	4,170,468,958.85	3,582,657,19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0,263,380.85	6,849,686,897.15	6,013,702,034.23
少数股东权益	2,415,453,602.91	2,083,357,436.32	1,812,764,41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5,716,983.76**	**8,933,044,333.47**	**7,826,466,44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7,705,289.70**	**15,421,029,388.56**	**13,836,126,605.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1,382,510,233.09**	**9,700,885,087.76**	**8,804,581,277.06**
减：　营业成本	8,471,407,762.24	7,171,857,143.94	6,494,799,332.65
税金及附加	87,000,989.62	84,566,269.43	82,459,933.01
销售费用	326,688,956.93	356,885,834.79	329,649,234.97
管理费用	793,784,359.46	723,136,793.02	639,763,742.24
研发费用	747,376,422.20	575,023,761.31	478,434,881.21
财务费用	46,647,062.02	58,876,570.18	83,711,670.20
加：其他收益	293,832,679.08	172,916,799.54	152,400,98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10,070.48	181,121,910.15	199,216,05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5,865.35	-24,293,10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8,651.50	-9,796,885.41	-76,105,25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5,970.12	33,585,155.82	872,74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386,186.45**	**1,084,072,588.91**	**972,147,025.88**
加：营业外收入	63,285,993.28	69,500,170.38	60,557,917.56
减：营业外支出	32,423,579.05	17,701,729.01	32,639,49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248,600.68**	**1,135,871,030.28**	**1,000,065,446.02**
减：所得税	173,229,217.68	133,720,811.86	148,285,29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019,383.00**	**1,002,150,218.42**	**851,780,152.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7,578,516.58	690,704,303.21	611,699,075.21
少数股东损益	386,440,866.42	311,445,915.21	240,081,077.5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3,662,016.55	1,002,150,218.42	851,780,152.7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终止经营净利润	357,366.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3,217.20**	**20,465,417.44**	**-498,2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510.87	12,153,307.32	-498,29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6,706.33	8,312,110.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9,112,600.20**	**1,022,615,635.86**	**851,281,86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195,027.45	702,857,610.53	611,200,78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17,572.75	319,758,025.33	240,081,077.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9,213,575.32	8,020,173,551.04	7,069,841,79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610,105.16	55,070,927.55	28,574,99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939,136.72	661,539,428.44	849,706,99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9,762,817.20**	**8,736,783,907.03**	**7,948,123,78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1,778,797.07	4,632,376,970.42	3,970,093,28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514,307.90	1,620,811,643.49	1,374,456,14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627,561.32	593,609,397.16	528,770,32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609,933.85	1,152,787,969.67	1,054,913,2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4,530,600.14**	**7,999,585,980.74**	**6,928,232,9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32,217.06**	**737,197,926.29**	**1,019,890,81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3,500,0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42,775.18	103,949,726.54	96,124,95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53,927.67	23,702,386.84	75,478,92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75,614.67	8,164,490.81	-185,27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158,571.53	5,101,109,134.59	4,615,779,364.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4,730,889.05**	**5,236,925,738.78**	**4,790,697,97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6,963,960.20	793,194,470.09	484,431,4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7,739.09		6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6,661,046.33	6,107,718.40	21,781,05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436,042.06	5,512,694,673.56	5,139,728,6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7,568,787.68**	**6,311,996,862.05**	**5,714,441,16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37,898.63**	**-1,075,071,123.27**	**-923,743,19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258,920.77	307,802,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58,920.77	67,802,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18,461,211.11	1,960,380,706.53	1,831,90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23,387.63	84,020,876.91	25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943,519.51**	**2,352,203,583.44**	**2,125,406,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60,995,933.33	2,001,682,918.49	2,172,861,889.6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128,880.44	290,049,005.33	263,069,51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494,201.18	92,982,420.02	75,915,77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7,986.04	10,052,375.33	24,571,10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882,799.81**	**2,301,784,299.15**	**2,460,502,51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39,280.30**	**50,419,284.29**	**-335,096,01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4,084.71**	**4,879,508.26**	**-779,196.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750,953.42**	**-282,574,404.43**	**-239,727,59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349,151.91	2,629,693,619.84	2,866,487,06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100,105.33**	**2,347,119,215.41**	**2,626,759,477.93**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20646-2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3954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建材研究总院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0582号审计报告。

三、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中材国际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1、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营业执照

2、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关于本次收购的决定文件

4、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5、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中材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6、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说明

8、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说明

9、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

10、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的审计报告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1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1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5、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江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彭　寿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益民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江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彭　寿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益民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胡梦月　　程柏文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启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颜　羽

经办律师：_____

晏国哲

_____

贡嘉文

2021 年 9 月 21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中材国际大厦
股票简称	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	600970
收购人名称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注册地	1、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2、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3、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中国建材：12 家（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北新建材、中国巨石、中材科技、中材国际、城发环境、上峰水泥、耀皮玻璃、理工光科、山水水泥） 建材国际工程：0 家 建材研究总院：2 家（国检集团、瑞泰科技）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纳入中国建材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共有 6 家（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北新建材、中材科技、中材国际） 纳入建材国际工程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0 家 纳入建材研究总院合并报表的上市公司：2 家（国检集团、瑞泰科技）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96,394,828 股 持股比例：40.08 %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76,484,556 股（其中中国建材增加 385,994,184 股、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分别增加 45,245,186 股） 变动比例：12.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 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收购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各标的公司均为中国建材控股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针对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合的企业及关联方，在水泥工程承包、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方面，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国际工程、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也将通过业务调整，尽快退出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市场。上述公司退出相关市场后，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之间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被消除和避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水泥装备方面，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水泥装备制造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收购人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即 2021 年 2 月 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通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资产方式取得，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现金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江林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彭　寿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益民

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